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厂房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核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119,8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末的资产情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在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拟向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的不动产（在建）作为公司经营活

动场所。拟购不动产的建筑面积约为 11,000 平米，房款总价约为 10,000 万元，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1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泽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甄宏、南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